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渭南市民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500016024453T，地址：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主楼六楼606室，法定代表人：党耀升。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咸阳溢鑫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10079323R，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16号中宏大厦1703室，法定代表人：杨海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渭南市老年服务中心大楼消防报警系统改造工程（-1F-12F）。

2、工程地点：渭南市老年服务中心大楼。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渭南市老年服务中心大楼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系统，疏散应急照明系统。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即固定总价合同）。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7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2日。

第五条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工程总价款¥452138.87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贰仟壹佰叁拾捌元捌角柒分），含发票并后附工程量清单。

2. 合同总额及形式为：合同工程总价价款452138.87元，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税金、管理费、材料费、设备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3.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阶段验收报告，验收标准为合格，甲方在收到验收报告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工程款。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由甲乙双方及政府消防主管部门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

2、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应按相应要求提供有效的、真实的出厂合格证书，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3、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第七条 安全施工

1、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执行甲方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办法》，服从土建施工方的现场安全文明的规定。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条例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材料设备采购

乙方负责采购，乙方保证采用符合现行规范的市场上中等或者中等以上质量的主材料和设备。（材料品牌以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单为准）。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在质保期内，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达到 1 次 / 月，以书面记录材料为准。

乙方联系电话：13571332526 乙方联系人：李永红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

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质证明。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质保服务措施等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

4、乙方负责消防工程的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服务与甲方指定的设计等有关单位沟通等工作。

5、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合同签订后甲方三天内免费提供一套施工图纸给乙方）、乙方概（预）算书内的工作量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6、乙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发生的工程量变动，经甲方书面通知需工程变更的，由甲方或设计单位下发的设计变动或工程增项方可认定为变更，变更或相关签证均为本合同内容，相关工程量经甲方书面认可后进入决算。

7、乙方必须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发现违规和缺陷要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告。

8、乙方对消防电气线路、消防给水管道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消防工程安装施工完毕但未通过消防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消防系统负责。消防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开通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和消防工程使用手册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工程，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

10、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维护人员，直至完全独立操作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索赔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工程未通过验收前，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除外。

3、工程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 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任何款项，甲方另有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原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工程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或未通过政府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通过消防验收。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诉讼维权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工程完工后，由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消防验收并出具消防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到期后本协议解除。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渭南市民政局



乙方(公章):咸阳溢鑫消防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710000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咸阳秦都区
支行

帐 号: 26406201040001608

邮政编码: 712000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7日